附件6

商南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部门联动与社会

响应措施

6-1 暴雪、低温、冰冻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响应等级 | Ⅳ级、Ⅲ级 | Ⅱ级 | Ⅰ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公安局 | 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、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；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，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| 组织警力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；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，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|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；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、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|
| 县科教体局 |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、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|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准备、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，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|
| 县城管局 |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，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组织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业主做好防雪、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|
| 县应急局 |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；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；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|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；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；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|
|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| 督促高危行业、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| 参与、协调事故的抢险、救灾工作 |
| 县交通局 |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，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陆上、水上交通安全通畅 | 负责组织、指挥、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，组织运送救援人员、受灾人员、救援设备、救灾物资等 | 组织、指挥、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、桥梁及隧道、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|
| 县文旅局 |  | 督促、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|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|
|  各级政府 |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，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、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|
| 各镇、街道办事处 | 通知、组织辖区内单位、居民等清理积雪，并组织检查 |
| 县消防局救援大队 |  |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，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|
| 宣传媒体 |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，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|
| 市民 | 注意收听、收看媒体传播的降雪信息，及时了解降雪动态；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|
| 学校 | 做好防雪准备、暂停户外活动 | 做好防雪工作，停止户外活动，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|
| 社区 | 及时收听有关降雪信息，通知该区住户清理积雪，并组织检查 |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，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 |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，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，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|
| 县客运站 | 及时公告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相应预案 |
| 供电、供水、燃气等基础设施公司 | 及时收听、收看降雪信息 | 关注降雪最新动态，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| 迅速调集力量，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|

6-2 寒潮、霜冻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响应等级 | Ⅳ级 | Ⅲ级 | Ⅱ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应急局 | 采取防寒措施，避寒场所开放 |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，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|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|
| 县城管局县林业局 | 对树木、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| 加强对公园树木、花卉等防御工作 | 对市政园林树木、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指导果农、菜农和水产养殖业主做好防寒措施 | 指导果农、菜农和水产养殖户，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| 做好牲畜、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，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、加暖、加盖和防大风措施。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|
| 县卫健局 | 采取措施，宣传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|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|
| 各级政府 | 启动响应预案，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、救援工作 |
| 各镇、街道办事处 |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、救援工作 |
| 宣传媒体 |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，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，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|
| 市民 | 注意收听、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，及时了解天气变化，注意添衣保暖 | 年老体弱者、儿童、患有呼吸道疾病、关节炎、胃溃疡、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|
| 社区 |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，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，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、用气安全 |

6-3 大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响应等级 | Ⅲ级 | Ⅱ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城管局 |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 |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、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，并采取加固措施，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|
| 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 |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，确保安全；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|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，并事先进行加固；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指导果农、菜农和水产养殖户、林场等，采取一定的防风、防火措施 | 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、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措施，林业部门指导基层镇办，村组开展防火措施。 |
| 县卫健局 | 采取措施，宣传大风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|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|
| 各级政府 | 启动响应预案，组织实施区内各项防御、救援工作 |
| 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 |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、救援工作 |
| 宣传媒体 |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，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预警信号，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。 |
| 市民 | 注意收听、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，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| 尽量不要出门，不要在广告牌、架空电线电缆、树木下躲避 |
| 社区 |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，并通知该区住户做好防风工作，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|

6-4 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响应等级 | Ⅳ级 | Ⅲ级 | Ⅱ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公安局 |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、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|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|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|
| 县科教体局 |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|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| 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停课，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|
| 县住建局 | 建筑、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，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|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。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|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、高空作业。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，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对畜、禽以及种植、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|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、林、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| 加强对农林、水产、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|
| 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|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|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|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|
| 县应急局 | 通知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，注意防暑降温，对贫困户、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| 加强避暑、收容场所管理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| 采取紧急措施，对中暑人员随时救治 |
| 县卫健局 |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，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| 做好人员(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)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| 各大医院、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，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|
| 县交通局 |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、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，采取防暑降温包括措施 |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，合理安排户外作业；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| 停止户外、道路路面作业 |
| 县卫健局 | 对旅游景点、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，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| 采取措施，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|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|
| 县供电公司 |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|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，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|
| 县人社局 |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，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|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|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加强对市场生产、流通防暑降温药品、防暑防晒化妆品、保健品的监管力度；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，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|
| 县应急局 | 监督各成员单位，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|
| 各级政府 | 及时了解高温信息，做好区内防暑降温、防病、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；启动相应预案，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、救援工作 |
| 各镇、街道办事处 | 配合民政部门，积极救助困难户、老弱人员；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|
| 宣传媒体 |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，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，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|
| 市民 | 注意收听、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；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| 调整作息，注意饮食调节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| 停止户外活动 |
| 社区 |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，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|

6-5 雷电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响应等级 | Ⅳ级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应急处置因雷击造成的起火事故。 |
| 县交通局 | 向雷电发生地域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，提示提防雷雨大风，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。 |
| 县科教体局 |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，督促学校让学生留在教室内，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，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，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。 |
| 县公安局 |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，疏导道路交通，处置因雷击造成的交通事故， 通过广播电台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，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时，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。 |
| 县城管局 | 组织道桥、路灯巡查，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，疏通排水管道，通知环卫、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。 |
| 县应急局 |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，督促高危行业、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，参与、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、救灾工作。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，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。 |
| 县文旅局 |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，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Ⅳ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，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。 |
| 县卫健局 |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伤亡人员统计工作。 |
| 事发地政府 | 发生Ⅳ级和Ⅲ级雷电灾害事故时，组织协调人员伤亡和灾情救助，向上一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。 |
| 宣传媒体 | 通过各种手段，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，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。 |
| 市民 |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，避免在大树、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，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接听手机。 |
| 社区 | 在社区内公告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，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，关闭门窗。 |

6-6 冰雹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响应等级 | Ⅲ级 Ⅳ级 |
| 县公安局 | 维护好防雹作业点安全，疏散防雹作业时围观群众。  |
| 县应急局 | 做好灾情调查和救灾工作。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、落实防御措施，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。 |
| 县气象局 | 积极组织人工防雹作业。  |

6-7 大雾、霾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响应等级 | Ⅳ级 | Ⅲ级 |
| 县科教体局 |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,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,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|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,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,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,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|
| 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 |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，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，提醒他们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，开启亮雾灯、近光灯及尾灯等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；限制高速公路车流、车速 | 封闭高速公路，对机场、客运站、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|
| 县卫健局 |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，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、药品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，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| 红色大雾预警信号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,卫生局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，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|
| 县客运站 | 及时公告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相应预案 |
| 宣传媒体 |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、交通路况等信息，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|
| 市民 | 尽量不要出门行走，更不要早起锻炼，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上口罩，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，注意交通安全 | 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器具，尽早到室内躲避浓雾天气，注意交通安全 |